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訴願決定書（案號：10300006）

金管訴字第 1040054068 號

訴願人：○○○ 君 地址：○○市○○區○○路○巷○號

上列訴願人因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考試所生爭議，提起訴願，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法第1條及第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訴願人103年度報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辦理之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經證基會審查後以其檢附之工作證明非由服務機構開立，與簡章規定不符，電話告知否准應試。訴願人不服，主張渠之工作證明雖由人力派遣公司開立，惟工作內容屬金融相關業務，符合報考證券分析投資人員應熟悉證券金融相關業務之目的，應符合簡章所示之資格云云，請求本會撤銷證基會之處置，資為爭議。
- 三、按委託行使公權力，係指私人受公行政之委託以自己名義行使公權力以完成特定行政任務，惟現行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及認可事項，依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4條規定，係由中華

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擬訂，申報本會核定後實施。上開管理規則第4條目的僅在於規範擔任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應參加上開資格測驗合格，並無本會將上開資格測驗授權委託同業公會辦理之意思，是證基會依同業公會訂定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人員資格測驗及認可辦法」第16條受託辦理測驗事宜，亦非立於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地位，其否准訴願人應試所生爭議之解決，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爰此，訴願人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 主任委員 王儷玲

委員 朱德芳(請假)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林國彬

委員 洪甲乙

委員 曾宛如

委員 張進德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曾銘宗

附記：

本件訴願人如有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11159)提起行政訴訟。